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關於犯罪工具補充為「.....，乃持自備機車鑰匙（該鑰匙為張志鴻父親所有機車之鑰匙，未據扣案）開啟.....」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均相同，被告未記取前案刑罰教訓，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

01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項竊盜前科（累犯
03 部分不重複評價，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不良，仍
04 漠視法令，恣意竊取告訴人之自用小貨車，欠缺尊重他人財
05 產法益之守法觀念，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6 併考量本件竊取之財物價值、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
07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7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1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自用
13 小貨車1輛，固屬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警方已尋獲並發還告
14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61頁），則犯
15 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6 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至被告持以行竊之機車鑰匙1支，未據扣案，且經被告供稱
18 為其父親所有機車之鑰匙，現已不知在何處等語在卷（見偵
19 卷第47頁），是該鑰匙既非被告所有，即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0 徵價額，併予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2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5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01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02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蔡伸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